

南投前女消保官挪公款吃喝

遭判4年半、限制出境出海

南投縣政府前消保官許麗貞，因任內將公款挪作家庭聚餐、團購漁獲及私人禮盒等用途，遭逮後起訴，南投地方法院一審依 13 個貪污罪，對其判 4 年 6 月有期徒刑，不過檢方認為其涉重罪且有潛逃疑慮，在案件進入二審判決前，台中高分院裁定自 1 月 7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個月。檢方指出，許麗貞於審理過程中多次聲請調查證人及法令，延宕審理進度，故申請相關限制，案件目前已上訴中。

判決內容顯示，許麗貞擔任南投縣消保官 19 年，每月可領 5400 元服務及業務推廣費。2020 年 12 月，她邀集縣府 4 人團購全國漁會漁產禮盒 10 盒，自用及轉贈親友共 4 盒，並以發票向縣府申請推廣費。此外，許麗貞多次於購物網站訂購私人用品如藤枝擴香組、中式碗禮盒，以不實發票核銷 5662 元。

經查，許麗貞至少 5 次帶丈夫、女兒在餐廳用餐，將家庭餐費報銷為業務推廣費，甚至於國外旅遊期間，仍透過同事索取發票請款，全案共計 13 次犯行，不法所得高達 38585 元，南投地方法院認定其反覆利用職務詐領公款，屬長期、慣習性犯行，雖許麗貞偵查中坦承，但審理時又翻供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 13 罪各 3 年 2 月至 3 年 8 月，合併執行 4 年 6 月。

法官認為，許女否認犯行，法官審酌她可能有無法接受上訴審判的結果，再考量她本身及家庭經濟能力條件，有相當理由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，且考量其犯罪情節，認有限制許麗貞出境、出海的必要，裁定其自 1 月 7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 8 個月。

（資料來源：TVBS 新聞網 115 年 1 月 16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